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 分機：6281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3196023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新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問答集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及相關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已於112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10月13日施行，為使各界熟悉法令規定，或進一步了解實務常見問答，本部就近次修法相關常見問題更新問答集。

二、旨揭問答集亦上架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 (<https://1966.gov.tw>) /長照服務人員專區/長照人員相關問答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23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

花府 113/02/07



1130031010

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